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8〕4130号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帝龙文化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帝龙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帝龙文化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帝龙文化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帝龙文化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帝龙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帝龙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帝龙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帝龙文化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慧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明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	帝龙新材料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94		26.94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帝龙新材料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47		21.47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帝龙新材料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3		4.33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海宁帝龙公司）	帝龙新材料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07		201.07		财务资助、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帝龙永孚（临沂）软性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帝龙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6		2.16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帝龙新材料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		600.00		财务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855.97		855.97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与原件一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